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预期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H代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299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叶娜璐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传真	(86)(0756)8891070	(86)(0756)8891070	
电话	(86)(0756)8136000	(86)(0756)8136992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年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丽倍乐(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瑞必乐(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康尔汀(盐酸哌罗匹隆片)、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制剂产品;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520,409.84	9,384,695.84	12.10%	8,860,656.67	8,530,968.60	7,651,775.2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910.39	1,302,875.44	31.63%	1,082,174.91	4,428,684.56	784,353.6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549.40	1,191,535.17	20.14%	947,216.31	820,022.56	682,4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760.61	1,767,162.88	22.27%	1,287,621.18	1,315,865.47	1,279,215.04
利润总额	2,489,435.69	1,727,542.39	44.10%	1,416,674.35	5,724,922.79	1,005,061.1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3	1.39	31.65%	1.16	4.79	0.9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3	1.39	31.65%	1.16	4.77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3	1.27	20.47%	1.02	0.8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2.02%	增加2.84个百分点	10.15%	51.17%	1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1.67%	增加2.49个百分点	10.16%	41.11%	12.0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0%	62.12%	减少3.32个百分点	61.09%	67.76%	61.79%
资产负债率比例	58.80%	62.12%	减少3.32个百分点	61.09%	67.76%	61.7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90,815.79	17,976,463.12	14.54%	17,437,346.86	15,897,730.72	10,529,262.96
总负债	6,950,733.80	5,701,225.54	21.92%	5,687,469.95	4,664,107.16	3,423,624.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7,241.90	11,166,752.45	8.42%	10,651,977.47	10,772,739.77	6,505,987.40
股本	944,835.40	934,762.68	1.08%	719,050.24	563,231.37	425,730.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2.81	11.95	7.20%	14.81	19.47	15.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4,728,157.29	2,690,512,160.40	2,830,287,870.09	2,594,883,615.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59,225.27	606,394,384.81	416,803,873.94	293,362,906.3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586,510.69	431,972,710.96	344,474,609.92	252,515,5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46,660.41	510,730,275.65	644,289,049.46	642,884,62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3.84%	319,738,817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3%	221,376,789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6%	27,041,883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7,306,329	17,306,329	质押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辰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6,830,82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2,056,741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9,483,826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277,818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6,551,727	-	-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093,80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6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7,306,329股)原国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辰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登记公司及香港草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名义持有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3、该等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注销。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袭来,举国抗"疫"。本集团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捐赠物资,在助力全国人民抗击疫情和做好集团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了各项业务的快速恢复及有序开展,进一步实现了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20.41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9,384.70百万元,同比增长12.1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31.33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1,461.58百万元,同比增长45.82%;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14.91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1,302.88百万元,同比增长31.63%;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1.55百万元,同比上年的人民币1,191.54百万元,同比增长20.14%。

2020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化学制剂

本年内,本集团化学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402.94百万元,同比增长9.56%,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1.64%,其中创新药艾普拉唑、高壁垒复杂制剂亮丙瑞林缓释微球持续高增长,占化学制剂销售收入的54.46%,营收及利润贡献占比进一步提升。

本集团视研发创新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升级。本集团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在辅助生殖领域、消化道领域等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加强精神类、肿瘤免疫等产品的布局。本年内,医学团队、临床团队、KA(重点大客户)部门紧密配合,重点在研产品研发进展显著加快,在研管线取得多项重要进展:

复杂制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完成III期临床入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已启动BE试验;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缓释)开展I期临床试验,完成III期临床遗传备案;

常规制剂:恶性高热治疗用药注射用丹曲林钠已获批上市,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已在中国和美国注册申报,注射用伏立康唑(0.2g)已递交上市申请,布南色林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临床通知书;

一致性评价:替硝唑片、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

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本公司继续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加快创新研发及国际化产业布局。本年内,本公司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ROS1/NTRK/ALK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达成授权合作、与德国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达成阿塞那平透皮贴剂授权合作、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共建创新蛋白降解药物研究中心。同时,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参与创新药企业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B轮融资股权投资。

2020年,营销团队积极落实销售部署,加大了产品及品牌推广力度:一是加强了重点品种覆盖率、达标率考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医院覆盖率显著扩大,增量迅速;二是通过艾普拉唑组合其他品种,以实现多品种覆盖、上量,下半年处方药品种明显恢复;三是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精神专科销售团队,精神专科产品盐酸哌罗匹隆片进入医保后增长加速,同比翻倍增长;四是持续开展证据营销,艾普拉唑系列、盐酸哌罗匹隆片、注射用丹曲林钠等重点品种合计纳入8项核心指南,上市后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工作有序推进,驱动产品持续增长。

2020年,在国际业务布局方面,全面梳理和打造新的国际业务团队,引进制剂国际业务负责人,并建立东南亚办事处。同时,聚焦辅助生殖及消化道等核心产品、缓释微球及生物药平台,在全球核心区域市场开展创新业务合作模式,本年内签署了涉及已上市及在研品种的11个商务合作协议。同时启动部分产品在俄罗斯、印度等地的技术转移合作项目。在国际注册方面,伊托必利片、注射用尿促卵泡素分别获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批件,新提交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注射用尿促卵泡素等品种在印尼、蒙古等国的注册。

为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本集团制定并发布了药品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飞行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制定、发布了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抽检工作流程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工作流程,指导各生产企业做好日常规范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为了防止出现质量管理的盲区,防范区域性及系统性风险,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制定了GMP六大系统检查细则,并根据检查细则对相关重点品种的质量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进一步促进本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健康运行。

截至2020年底,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累计开展42次审计活动,其中,交互检查11次,制剂生产专项/飞行检查6次,研发项目模拟检查8次,研发项目专项检查6次。2020年新增本公司作为部分在研新产品的上市申请人。同时组建MAH(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MAH)质量部,负责MAH质量体系建设和运行以及未来产品上市放行管理。

(2)生物药

2020年,本集团在生物药领域围绕"项目、团队、平台"三大方面,进行了架构及团队人员的补充及资源配置优化。生物药研发围绕肿瘤、免疫疾病及辅助生殖领域,一是聚焦新分子、新靶点及差异化的分子设计,持续优化生物药的新药研发与评价技术平台,二是优化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平台,致力于在实体瘤和通用细胞治疗领域取得突破。

本年度内,生物药平台聚焦核心研发项目,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质量与时效并重,同时加强了与本集团临床运营及医学部门的密切协作,研发效率明显提高:完成了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生产现场核查及注册检验,海外注册同步开展;完成重组人源化抗人IL-6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II期临床试验全部入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胸腺癌临床IIb/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完成2/3人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α-2b Fc融合蛋白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I期临床试验。

在组织架构方面,契合本集团在生物药领域的架构重组与改革,逐步完善了丽珠生物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队伍建设。

(3)原料药及中间体

2020年,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坚持"抓安环、保质量、降成本、抢市场"的指导思想,真抓实干,持续加强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在EHS、质量、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工作。本年度,本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440.26百万元,同比增长3.84%,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3.32%。特色原料药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1.20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继续增强。

2020年,虽然市场受到疫情影响,但随着重点产品海外注册的不断增加,原料药产品海外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以盐酸万古霉素为核心的高端抗生素产品,在欧美市场得到进一步增长;中间体产品继续维护了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紧抓订单;高端宠物产品与各大动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年度,原料药领域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发酵研发方面,达巴万星、奥利万星和特拉万星产品已实现产业化验证批生产;进行了老产品的技术提升及生产落地,进行了多个菌种改造及发酵优化;合成研发方面,完成酒石酸匹莫范色林晶型C路线开发、工艺优化、放大批生产等工作,完成2个拉纳产品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动物保健产品研发方面,完成3个品规的研发工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验证批生产。此外,为了集聚和强化外部研发人才资源和研发能力,加强生物医药中间体及高端特色原料药的创新研发,本年内,新北江制药与焦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了原料药研发公司。

本年度,安全、环保投入持续加大。同时,通过加强生产各环节成本分析,优化产品工艺,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推动GMP常态化的同时,各生产企业积极推进国际化认证,2020年新增13个产品20个项目的国际认证,其中重点包括:欧洲EDQM有5个产品获批6个CEP证书,分别是盐酸万古霉素微粉、盐酸万古霉素冻干粉、枯菌素甲烷磺酸钠、米尔贝肟、莫西克丁、盐酸林可霉素;硫酸妥布霉素于美国FDA获批注册;莫普克丁于澳大利亚获批注册;喷司他汀于日本获批注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28个产品在49个国家/地区完成了84个注册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料药已通过国际认证现场检查品种16个,取得有效期内国际认证证书48个(其中:FDA现场检查品种4个,CEP证书品种12个),取得资质证书2个。

(4)诊断试剂及设备

本年度,本集团诊断试剂及设备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382.77百万元,同比增长83.29%,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3.22%。

2020年受疫情影响,原有呼吸道疾病、传染病等体外诊断产品因终端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量的下降而受到影响,但HIV、HCV、TP等传染病及其他领域的自产试剂产品销售收入稳定。2020年3月中旬,丽珠试剂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国内获批上市,并陆续获得15个国家与地区的注册许可。2020上半年,海外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出口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为本集团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2020年底,两款新冠检测产品又获CE认证:丽珠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丽珠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丰富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类型,扩大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供应,进一步服务全球疫情防控的需要。

随着新冠试剂产品的出口,丽珠试剂成立了海外销售事业部,为未来其他试剂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丽珠试剂共有16个产品在欧盟获得CE认证;通过TUV现场检查技术平台8个,取得资质证书17个。

丽珠试剂基于优势与战略病种领域,从临床与用户需求出发,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布局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包括业内先进的多重液芯、单人份化学发光与分子核酸检测等特色平台技术。在2020年上述平台产品均实现了成功的市场导入并收获客户良好反馈。本报告期,在多重液芯平台、化学发光平台、分子核酸检测平台等共收获国内新产品注册证28个,其中三类医疗器械7个,二类医疗器械21个,完成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8个。

为了深化本集团在诊断试剂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同时进一步增强丽珠试剂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审议批准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11月和2021年2月,丽珠试剂在广东证监局分别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和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5)中药制剂

本年度,本集团中药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207.27百万元,同比下降5.78%,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1.54%。

2020年,受疫情影响,医院门、急诊就诊量下降,参芪扶正注射液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本集团营销团队积极部署,推进了抗病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重点中药品种进入新冠肺炎诊疗相关指南,疫情期间组织多项线上学术推广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进行品牌传播与互动,连锁药店等终端的产品覆盖持续扩大,抗病毒颗粒销售持续增长。

(6)职能与战略

2020年初疫情发生后,本公司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陆续向珠海市红十字会、武汉等地捐赠现金及药品价值人民币1600余万元,助力抗击疫情,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本年内,本集团重塑企业文化价值观,以"做医药行业领先者"为愿景,以"患者生命质量第一"为使命,以"一切归零,重新创业"为发展总基调,专注医药主业,不断强化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优势,加大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投入,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新技术、新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职能领域重点工作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及部分单位组织构架及机构设置,优化增效;二是加强生物药、化药、宠物制剂等领域全球中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储备,同时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等高校的联系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三是重塑企业文化体系,建立高度统一的核心价值观;四是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及资金收益,强化税务筹划职能,梳理外汇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财务信息化建设;五是本集团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对环境、社会与企业管治涉及相关事宜作出决策,促进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年内,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A股6,093,808股,累计耗资约人民币25亿元(含交易费用)。此后,本公司又启动了H股回购计划,于2020年11月及12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购H股6,628,600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领域						
化学制剂	5,402,935,767.97	1,210,708,776.13	77.59%	9.56%	8.83%	增加0.15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2,440,263,424.49	1,654,621,969.11	32.19%	3.84%	2.03%	增加1.20个百分点
中药制剂	1,207,266,790.20	322,917,966.91	73.25%	-5.78%	2.01%	减少2.06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及设备	1,382,771,032.90	414,121,494.63	70.06%	83.29%	41.26%	增加8.91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8,737,922,577.51	2,724,751,497.10	68.82%	8.10%	7.02%	增加0.32个百分点
境外	1,725,151,434.03	907,466,684.16	47.40%	39.84%	13.72%	增加12.08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家控股子公司,减少2家控股子公司,详情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将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珠海横琴新区观联合投资合伙企业及圣美生物,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

丽珠试剂于2020年6月3日成立珠海立恒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丽珠试剂占其注册资本100%;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注销完成。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7,675.09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2021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56亿元;本次预计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15,39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1.27%,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292.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68%,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2%,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0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4.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6%,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0.01%,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9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获得的薪酬如下:

唐阳刚先生薪酬为392.59万元,徐国祥先生薪酬为632.91万元,杨代宏先生薪酬为251.40万元,徐朋先生薪酬为274.53万元,司燕霞女士薪酬为228.93万元,周鹏先生薪酬为310.98万元,黄瑜璇女士薪酬为277.56万元,杨亮先生薪酬为162.45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包括薪金、津贴及实物补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附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亿肆仟叁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24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持有的天津同仁堂4,400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40.0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